

澤出ツ、

〔令義解田〕凡課桑漆上戸桑三百根、漆一百根以上、○註中戸桑二百根、漆七十根以上、下戸桑一百根、

漆卅根以上、五年種畢、○註鄉土不宜、及狹鄉者不必滿數、

〔令義解賦役〕凡田有水旱蟲霜、不熟之處、國司檢實、具錄申官、○註十分損五分以上、免租、損七分、免租、

調損八分以上、課役俱免、○註若桑麻損盡、○註謂一戸全損、即雖不全損、不堪輸者、各免調、○註謂若無課而有

桑麻、所輸純布、不同、故稱各也、

〔類聚三代格八〕太政官符

應七道諸國催殖桑漆事

右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麻呂奏狀、稱桑漆之課、具載令條、易殖易生、養乃成、
林至于採用公私由之、然國郡官司不務催殖、既致闕乏、○中望請下知當道、交替分附、若不填數者、拘
留解由、以懲不填、其貶責解任、一依先格者、右大臣宣奉勅、依奏、自餘諸道亦同准此、

大同二年正月廿日

〔類聚三代格一〕太政官符

應多氣度會兩郡雜務預大神宮司事○中

一應催殖桑漆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九十六根

多氣郡十四萬七千三百六根 桑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三根○中

度會郡七萬一千四百九十根 桑五萬八千四百五十根○中

右同前解○國解案太政官去大同二年正月廿日符、當道觀察使參議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

葛野麻呂奏、稱桑漆之課、具載令條、至于採用公私由之、然國郡官司不務催殖、謹案天平二年五月六

日格、稱諸國所進桑漆等帳、或國隨舊案、但改年紀、或虛作增減、與實不同、自今以後、嚴加捉搦、依令殖